

題號：98

科目：行政法(A)

節次：2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98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共四題，每題 25 分

一、甲於國外大學修習 104 學分後，於 2017 年以外籍生身分轉入 A 大學企管系三年級，並提出前述學分全數抵免申請，獲得同意。甲接著在 A 大學修習 25 學分後於 2018 年提出提前畢業申請，因甲已取得 129 學分，達畢業門檻 128 學分，故亦獲得同意，於 2018 年 6 月取得 A 大學畢業證書。然主管機關教育部發現：依 A 大學校規，學分的抵免上限是 70 學分，甲係由企管系以專簽方式經校長於 2017 年 2 月底批示同意 104 學分全數抵免。教育部認為校長專案批准抵免學分之舉，違反校內規定，屬學位授予法所指之舞弊情事，於 2020 年 3 月撤銷甲之畢業證書。甲不服，於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。

(1) 甲主張其信賴應受保護，教育部不得撤銷其畢業證書，請問何謂信賴保護原則？大法官如何闡釋此原則？

(2) 本案是否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？

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

學校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何謂行政裁量？行政裁量之瑕疵的類型有哪些？請以相關現行法及大法官解釋闡述之。

三、試說明我國公務員與國家之法律關係如何演進？是否仍存在特別權力關係？現階段公務人員保障法制有待改善之問題有哪些？

四、T 國立大學校史館為日治時期遺留建物，屬市定古蹟，全建築僅一無障礙坡道通路可入其一樓內部，惟此通路入口設有門禁，致行動不便者無法入內；又該館展示廳位於二樓，且館內無昇降設備，亦使行動不便者無從入內參觀。多年來也無任何改善計畫。

假設甲為使用輪椅代步之肢體障礙 T 大學學生，於通識課安排參訪校史館時，因前述原因無法入內參觀，遂欲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，主張依憲法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 10 條 7 項對身心障礙者之憲法平等權保護，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（下稱身權法）1 條、同法 5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下稱文資法）1 條等規定，請求 T 大學增設無障礙設施。其主張有無理由？

參考法條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第 1 條

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發展，特制定本法。

第 57 條

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，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。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。

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、避難層坡道及扶手、避難層出入口、室內出入口、室內通路走廊、樓梯、升降設備、哺（集）乳室、廁所盥洗室（含移動式）、浴室、輪椅觀眾席位周邊、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。其項目與規格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。

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，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。但因軍事管制、古蹟維護、自然環境因素、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，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，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，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，並核定改善期限。

文化資產保存法

第 1 條

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，充實國民精神生活，發揚多元文化，特制定本法。

試題隨卷繳回